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泱儒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35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98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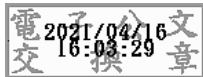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918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00091837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0009183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轉考試院110年3月30日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第10條、第15條、第18條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4月8日部管四字第110533842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0/04/19 12:31



1100002449

有附件